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普義自重字第 123 號



主 旨：公告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 據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資料：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：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。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

壹、時間：112年09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會址(中壢區立和路65號一樓)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次會議計有七名理事出席，已達法定門檻，會議開始。

提案：審議配合都市計畫調整重劃範圍及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範圍原經桃園市政府111年5月5日府地重字第11101215641號函公告核定，以及原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112年第3次會議審議同意通過。
- 三、遂後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次會議紀錄第2案：再審議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決議，配合110年6月30日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(第一階段)案)調整本案計畫範圍，以及人民陳情案調整重劃區內6M-1道路線型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重劃範圍圖及重劃計畫書草案各乙份。

辦法：擬依說明三、四所載辦理，提送會員大會決議後，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續辦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核定。

決議：由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同意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